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相　對　人　林嘉農

　　吳瑞萍

　　郭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林嘉農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嘉農簽、吳瑞萍（背書人）及郭秀美（背書人）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 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未獲清償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為此提出本票2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故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僅得對於本票發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背書人則不在本條之適用範圍。經查，本件聲請如附表所示之之本票2 紙，相對人吳瑞萍及郭秀美均非發票人僅係背書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對其聲請本票裁定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；其餘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

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		110年度司票字第334號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7月27日	30,000元	23,000元	109年9月13日	109年9月14日	CH292489	
002	109年7月27日	30,000元	30,000元	109年9月29日	109年9月30日	CH292488	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